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专〔2019〕472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 2020 年度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现就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以下简称外专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全面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能力。统筹落实科教

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统筹项目、人才、基地，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开展前沿领域研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聚焦核心关键技术，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提供强大智力支撑；全面服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需求，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突破和应用，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发挥独特作用。

（二）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鼓励外国人才参与我国科技计划，发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集聚全球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大力引进重点领域内大师级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向“高精尖缺”聚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充分发挥平台引领示范作用。逐步提升“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水平，使引智基地成为高层次外国人才的聚集平台，国家引才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引才引智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各地方可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主动对标，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培育基地。强化“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创建国际化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质量学术交流、高层次团队培养，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高校深入实施“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开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现代高等教育的创新实践，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

（四）坚持绩效导向，科学评价项目成果。改革项目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准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要以建立科学有效的引智成果发现、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为核心，逐步实行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的激励政策。各地方、各部门应从实际出发，加大对效益高、前景好、推广价值大的成熟引智成果的推广力度，促进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提高附加值，使之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类别

2020 年度外专项目按人才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两个类别申请。人才类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平台类项目包括“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和“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三、申报要求

（一）此次申报须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经各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二）申请专家工薪，各项目单位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三）各归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各项目单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列虚报。

（四）各项目单位要对 2019 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据实填报有关数据，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对 2019 年外专项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总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上报总结报告，推荐典型成果案例，并对更好组织实施外专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五）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合作共赢。

（六）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积极稳妥开展工作，进行外国人才来华前资格身份审查，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七）各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和流程见《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四、其它说明

1. 已经立项且在支持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111计划2.0”“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须提交2019年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提出2020年工作计划和相关经费申请。新项目申报时间和要求每年度按照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2. 中央财政经费主要支持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各部属高校申报项目要主动对标外专项目相关条件、标准,按照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特色需要申请项目支持,同时可在外专项目指南框架下组织实施部分校级项目,校级项目经费主要由各高校自主筹措。

3.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17:00,请各申报单位按时完成网上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各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申报的,取消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

五、联系方式

1.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张开阳, 010-58882159

2. 外国专家服务司

专家一处: 朱媛媛, 010-58884364

专家二处: 曾子荷, 010-58884388

附件：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才类项目	09
1.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09
2. “一带一路” 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12
3.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13
第二部分 平台类项目	14
1.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4
2.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16
3.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18

第一部分 人才类项目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一、项目定位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面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需求，围绕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等四个领域，重点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二、支持重点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主要支持以下四个领域。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持续推动国家科技计划加强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国外科学家深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此类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

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大规模引进能够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推进稀土新材料、半导体、燃料电池等技术研发，加强生物技术研发，加快发展海洋科技，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四）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外国专家或团队（5人以上）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三）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

（四）对于连续来华1个月以上的外国专家，聘用单位须与其签订工薪合同。

四、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三）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需要连续执行的项目须在填报时提出申请，项目资助期限最长为3年，期满后应重新申报参加评审。

五、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由科技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一、项目定位

根据 2019 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科技合作、人文交流、联合研究，提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聚焦“一带一路”双多边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高端制造、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支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支持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经济金融、人文历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合作研究。

（三）该项目主要支持团队（5 人以上）申报，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资助期限为 1 年。

(三) 每个项目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一、项目定位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三) 受资助人员应全职在华工作，申报单位应与受资助人员签订工作协议。

三、申报说明

(一) 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 该项目资助期限为 1~2 年。第一年资助结束后，取得良

好工作进展且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下一年度资助。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外国青年人才由科技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第二部分 平台类项目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一、项目定位

根据《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政府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建设高层次外国人才的集聚平台、国家引才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引才引智成果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重点支持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四个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我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各类科技园区等。

（二）在基地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在基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三）外国专家团队成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四）战略科技发展类基地原则上每年聘请高层次外国人才不少于 20 人次，产业技术创新类、社会与生态建设类、农业与乡村振兴类基地原则上每年聘请高层次外国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

（五）基地建设应服务科技创新重点任务，促进人才、项目、基地协同发展，以引进人才工作带动重大科研项目实现突破，重点支持引进外国人才服务国家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促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顺利开展。

（六）建立比较完善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服务体制机制，在外国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平台设立、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

（七）所取得的成果在本领域具有可推广、可拓展前景，具有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和示范推广水平，建立开展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的工作机制和长远规划。

三、申报说明

（一）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 基地开展技术、新产品、种质资源引进及人员培训、成果转化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可申请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经费。

(三) 新基地申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基地由科技部根据申请给予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经费支持，支持基地开展专家引进，新品种和技术产品引进、技术培训、成果转化等。在基地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政策。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一、项目定位

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建设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汇聚世界一流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相互融合，形成国际化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推动“一流学科”建设，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我国境内注册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

(二)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

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三）人员构成：应有 10 名以上外国人才团队，其中包括 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10 名以上国内人才团队，其中包括 5 名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四）外国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有合作精神。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五）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六）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七）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八）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一般应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九）国内外团队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111 基地”任职。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原则上每个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的引智基地不超过 1 个。

（二）“111 基地”建设期满 10 年，经专家委员会评估合格并制定良好的工作规划，可进入“111 计划 2.0”平台。

（三）已立项且仍在执行期内的“111 计划”“111 计划 2.0”继续滚动支持，每年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

（四）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每年根据申请给予经费支持，在基地开展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一、项目定位

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现代高等教育的创新实践，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开拓路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我国境内注册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

（二）建设条件：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具有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管理权等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

（三）学院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

（四）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为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望，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三、申报说明

（一）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已立项且仍在执行期内的“示范学院”每年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

（三）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每年根据申请给予经费支持，在学院开展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